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行政院 函

地址: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: 02-23975565 承辦人: 郭芷廷

電話: 02-23979298#508 E-Mail: agnes@dgpa.gov.tw

受文者: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:院授人培字第1030050333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(103D015881_1_2118212517961.doc)

主旨:修正「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」第四點,並自即 日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檢送修正「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」第四點及修 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: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)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福建省 政府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: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

銓敘部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(均含附件) 1001年1062次 207:201:27章

訂